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LUSHIZI” ANQUAN JICHU JIANSHE XINZHI CONGSHU

员工安全管理 与教育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员工安全管理与教育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员工安全管理与教育知识/《“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6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ISBN 978-7-5167-2464-4

I. ①员… II. ①绿… III. ①企业管理-安全管理-基本知识 IV. ①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729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17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 张 力 娜

委 员： 方 志 强 王 继 兵 佟 瑞 鹏 刘 佩 清 刘 军 喜

 刘 立 兴 刘 雷 刘 红 旗 石 忠 明 方 金 良

 孟 超 闫 长 洪 闫 炜 冯 海 英 张 力 娜

 张 伟 东 张 平 陈 国 恩 赵 卫 金 永 文

 陈 建 李 涛 吴 克 军 周 晶 杨 书 宏

 袁 春 贤 袁 晖 袁 东 旭 袁 济 秋 李 中 武

 朱 子 博

在本书中，针对企业员工应具备的相关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知识，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职业安全管理知识、电气安全知识、机械设备安全知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火灾预防知识、职业病防治知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介绍。本书适合于各类企业开展班组安全培训，也是各类企业生产班组进行安全管理的必备图书。

内 容 提 要

员工是班组的基本组成细胞，同时也是企业的基本组成细胞，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措施都是通过生产一线的员工来得以实现和落实到位的。一线员工直接从事现场作业，如果安全意识淡薄，责任心不强，缺乏相关的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知识，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章作业，往往将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并成为事故的直接受害者。同时，企业生产现场各项危险源的有效控制、事故隐患的消除也离不开每位员工的直接参与，因为对于岗位的工艺、设备情况和现状最清楚的就是员工，能够最早发现问题、预防事故、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也是员工。所以，企业的安全管理离不开员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在本书中，针对企业员工应具备的相关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知识，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班组安全管理知识、电气安全知识、机械设备安全知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火灾预防知识、职业病防治知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介绍。本书适合于各类企业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也是各类企业生产班组进行安全管理的必备图书。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论述，为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值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健康观念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也迫切需要我们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工作部署，参照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组织编写“十三五”安全基础建设新教材，以满足企业在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方面的要求。

本书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即安全管理知识、安全法规知识、通用技术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在这套丛书，介绍了新法规和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立了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目前，以新《安全生产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旨的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安全生产形势也在不断好转，事故起数、重特大事故起数连续几年持续下降。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指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论述，为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值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健康观念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也迫切需要我们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工作部署，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组织编写“‘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以满足企业在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方面的要求。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即安全管理知识、安全培训知识、通用技术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在这套丛书中，介绍了新的相关

法律法规知识、企业安全管理知识、班组安全管理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和通用技术知识。读者对象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班组长和员工。

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除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外，还有许多来自企业，他们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十分熟悉，有着切身的感受，从选材、叙述、语言文字等方面更加注重企业的实际需要。

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人是起决定作用的关键因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具体人员来贯彻落实，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等活动也需要人员来实现。因此，加强人员的安全培训，实际上就是在保障企业的安全。安全生产是人们共同的追求与期盼，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班组员工相关安全法律知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版) 相关要点 /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版) 相关要点 /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版) 相关要点 /16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点 /19

第二节 班组员工相关法规知识

- 一、《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要点 /26
-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要点 /32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点 /35

第二章 班组安全管理知识

第一节 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一、班组安全管理的意义和特点 /44
- 二、班组安全建设 /46
- 三、班组的安全教育 /51

第二节 班组的安全管理方法

- 一、班组的安全检查 /55
- 二、危险源控制管理 /58
- 三、班组交接班制度与要求 /60
- 四、班前班后会制度 /61
- 五、开展 5 S 管理活动 /63
- 六、适合班组开展的安全活动 /67

第三章 电气安全知识

第一节 电气安全基本知识

- 一、电气安全基本常识 /73
- 二、人员触电原因与发生规律 /78
- 三、触电伤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治 /82

第二节 电气安全管理知识

- 一、电气安全管理 /84



二、预防电气火灾事故的技术措施	/88
三、电气火灾的扑救	/93
第三节 电工安全作业要求	/94
一、电工作业的安全组织措施	/95
二、电工作业的技术措施	/97
三、电工用具的安全使用	/99
第四章 机械设备安全知识	
第一节 机械设备存在的危害与事故特点	/104
一、机械设备存在危险因素	/104
二、机械设备事故特点与事故原因	/105
第二节 机械加工安全知识与事故防范	/106
一、机械设备安全的基本原则与功能	/107
二、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	/108
三、机械加工安全知识与注意事项	/112
四、冲压机械安全知识与安全要求	/121
第三节 铸造与锻造生产危害与预防措施	/126
一、铸造生产特点与常见事故	/126
二、锻造生产特点与伤害事故因素	/136
第四节 焊工作业安全知识与事故防范	/142
一、焊工作业安全知识	/142
二、电焊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48
三、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154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第一节 特种设备使用相关法规要求	/161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要点	/161
二、《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相关要点	/165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点	/167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70
一、锅炉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71
二、压力容器与气瓶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77
三、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82
四、电梯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89
五、厂内机动车安全技术相关知识	/197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第六章 火灾预防知识

第一节 火灾特点、规律与防范要求 /200

一、导致火灾发生的原因 /200

二、火灾的一般规律 /202

第二节 消防安全基本知识 /204

一、消防安全技术知识 /204

二、防火与灭火基本知识 /206

三、扑救初期火灾的要求与方法 /209

第三节 安全疏散与逃生知识 /216

一、安全疏散注意事项 /217

二、火场逃生自救方法 /219

三、人员烧伤的急救知识 /222

第七章 职业病防治知识

第一节 职业病基本知识 /225

一、职业病界定及职业病目录 /225

二、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相关事项 /228

第二节 粉尘类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232

一、生产性粉尘与尘肺病知识 /232

二、尘肺病的症状 /236

三、不同类型尘肺病的症状 /237

四、粉尘危害治理与尘肺病预防 /239

五、尘肺病的检查与诊断 /241

第三节 工业毒物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245

一、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知识 /245

二、生产性毒物对人体的危害 /247

三、生产性毒物的防护、急救与治疗 /249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在《辞海》中将“安全生产”解释为：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安全生产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没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难以得到规范和控制。安全生产不仅与企业相关，也直接关系到每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健康。因此，职工需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只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才能防患于未然，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一节 班组员工相关安全法律知识

近年来，我国的安全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轨道，各种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定以正式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力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也逐步完善。在国家层面，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工伤保险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在此进行介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版）相关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分为七章一百一十四条，各章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制定本法的目的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从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做了修改，涉及修改的条款达 70 多条，旨在为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1. 总则中的有关规定

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中，对一些重大事项和原则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关规定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在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中，对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在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中，对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



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在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中，对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5. 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对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